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惠东产业园区鹏兴路市政道路建设工程项目

工 程 地 点: 惠州惠东产业园区

证 书 等 级: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  
工程测量)甲级

委 托 人: 惠东县人民政府大岭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冠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6 年 4 月 2 日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发包人：惠东县人民政府大岭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冠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惠东县人民政府大岭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发包人）拟建设惠东产业园区鹏兴路市政道路建设工程项目，通过中介超市选取该项目的设计单位中选人为 冠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双方就本项工程设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 一、合同签订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
- 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二、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惠东产业园区鹏兴路市政道路建设工程项目
- 2、工程地点：惠州惠东产业园区

3、工程规模：本项目位于惠州惠东产业园区，根据园区用地规划，在大岭街道万松村山下地段引进了惠州市湘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该项目用地占用原有的村道。为解决企业用地和村民通行问题，本次拟在该企业西侧建设规划道路鹏兴路，路线大致呈南北走向，北起现状鹏泰一路，南接万松村山下现状村道。道路全长约 163m，采用城市支路标准，设计速度 30km/h，双向 2 车道，道路红线宽 15m。

4、本次实施主要内容：本项目的道路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通讯工程、照明工程等设计工作。

## 三、承包范围和内容

惠东产业园区鹏兴路市政道路建设工程项目包括：完成本项目勘察、测量、物探工作，及本项目的道路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通讯工程、照明工程等设计工作。

四、本合同设计期限按本合同主要条款执行。

五、本项目勘察设计的暂定价为：壹拾万玖仟壹佰壹拾贰元伍角肆分整

¥109112.54 元（已下浮 22.22%）含税，其中勘察费¥31244.54 元，设计费¥77868.00 元。最终勘察费根据《工程勘察设计费收费标准》（2022 年修订本）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计算勘察费，并按中选下浮率 22.22%计取。最终设计费按财政审定建安费预算价进行结算，并按中选下浮率 22.22%计取。发包人保证按合同规定付款，并承担合同规定的发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六、承包人保证按合同规定全面完成各项工作，并承担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 七、组成合同文件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 1、本合同书及主要条款(含合同谈判中的澄清文件)；
- 2、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
- 3、中选通知书；
- 4、发包人与承包人的书面函件；
- 5、国家现行有关市政公用工程设计的技术规范、规程和标准；
- 6、本公开选取需求书。

八、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九、本合同书一式肆份，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名称:

惠东县人民政府大岭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所: 惠州市惠东县惠东大道 2163 号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名:

开户银行:

日期: 2026 年 4 月 2 日

承包人名称:

冠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32

号锦业时代 B1 座 18 层 1803 室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名: 冠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银行账号: 752901861110110

日期: 2026 年 4 月 2 日

## 合同主要条款

### 第一条 工程设计的技术要求

#### 1.1 设计技术要求:

1.1.1设计成果满足相关规范要求及相应设计审查阶段的要求,满足设计和施工需要等相关规定。

1.1.2以发包人提供的规划设计要点和有关资料按现行设计规范、标准完成本项目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1.1.3承担工程施工过程直至竣工验收前的设计服务,配备足够数量的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技术服务等工作,并保证变更设计满足施工进度要求。

1.1.4必须按项目施工图审查单位的要求修改技术文件、图纸,直至通过审查。

1.1.5配合发包人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审初步设计至施工图设计文件等管理程序必须的技术文件及办理有关的报建手续,并按发包人要求准备汇报材料。

### 第二条 工程设计依据

#### 2.1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2 承包人采用的主要设计技术标准是:

(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或设计中选文件设计项目内容

(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3) 设计人采用的规范和标准

(4)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 (2016年版)

(5) 《工程勘察通用规范》(GB55017-2021)

2.3 现行的国家、部委及广东省有关现行专业设计的强制性标准和法规、规范、规程、规章、规定等;没有国家标准、规范时,有行业标准、规范的,使用行业标准、规范;没有行业标准、规范的,使用广东省标准、规范;没有地方标准、规范的,按照发包人的要求进行。

2.4 承包人保证:在设计过程中,遵守国家和广东省以及惠州市的有关设计标准,遵守国家有关保护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法律和国际公约。

### 第三条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

3.1 向承包人提供相关单位或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评审和批复意见;

3.2 委托施工图审查单位,并规定审查单位在相应时间内提交审查意见,以便承

包人修改完善设计后正式出版设计文件。

#### 第四条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成果文件、份数、地点、时间及质量要求

4.1 勘察设计工期：在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勘察测量及施工图设计，直至工程竣工验收。

#### 4.2 设计成果及质量要求

(1) 设计依据以发包人提供的规划设计要点和有关资料为准。

(2) 承包人的所有设计文件（含办理项目选址意见书、环评、用地预审等所需图纸共 6 套及电子盘）均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要求。

(3) 提供所有文字和图纸（CAD 格式和 PDF 格式）的电子文件，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为：施工图审查合格后正式出版设计文件 4 份。

#### 4.4 交付成果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地点。

#### 第五条 勘察工程设计人员要求

负责本项目勘察设计的班子必须健全，勘察设计人员经验丰富、专业配套。勘察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注册岩土工程师执业资格，设计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勘察项目负责人：袁军强。设计项目负责人：吴展鹏。

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同意，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私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本合同暂定勘察、设计费的 1% 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在本合同设计费中直接扣除。

#### 第六条 工程勘察设计费用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各项工程按以下方法分别计算：

#### 6.1 工程勘察收费计算方法

勘察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参照国家《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 年修订版》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商定。

工程勘察收费=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1-中标下浮率)，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按国家《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 年修订版》计算所得。

最终勘察费根据实际发生的勘察工作量按本条的计算方法进行结算。中标单位的投标下浮率为中标下浮率（下同）。在合同实施期间，勘察费按实物工作量结算，中标下浮率保持不变，最终结算不得超出本项目勘察费合同暂定价。最终以按规定由相关部门审定金额为准。

注 1: 勘察结算审定时, 本条所述收费标准以外的如临时占用土地、青苗、树木赔偿费、交通工具费用及影响勘察实施所发生的其它任何费用均不予计算, 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注 2: 设计方案经有关部门审批后, 勘察单位根据设计单位提出的勘测要求, 提交预计的勘察实物工作量和预算, 报发包人审批后再实施勘察。在勘察过程中, 因地质情况复杂等原因需进行补勘或增加勘察工作量的, 必须由设计提出补勘要求, 经发包人审批后再实施补勘或增加勘察工作量并计入结算(中标下浮率保持不变), 否则不予计算。

## 6.2 工程设计收费计算方法

设计项目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参照国家《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 年修订版》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 由双方商定。

(1) 基本设计收费 =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times$  专业调整系数  $\times$  工程复杂调整系数  $\times$  附加调整系数。

其中: 以本项目工程预算总额为设计收费计费额计算设计收费, 专业调整系数 0.9, 工程复杂程度系数 0.85, 附加调整系数 1.0。

(2)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 = 基本设计收费。

(3) 工程设计收费 =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  $\times$  (1 - 中选下浮率)

最终设计费以本项目审定建安费预算总额为设计收费计费额计算工程设计收费, 最终按本条计算方法进行结算。在合同实施期间, 设计费按财政审定建安费预算价进行结算, 但费率浮动幅度(中选下浮率)保持不变。

设计费结算价原则上不因工程结算价变化而调整。若非承包人原因所发生的重大设计变更的, 经相关部门审批后, 由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补充合同, 但费率浮动幅度(中选下浮率)保持不变。

## 6.3 付款如下

6.3.1 勘察设计费按以下方式支付:

双方签订合同后, 乙方完成相应的工程勘察工作并提交合格的正式勘察报告给甲方, 经甲方验收合格审批同意后, 一次性付清勘察服务费。

施工图预算审定后 7 日内, 计算设计费结算价, 一次性付清设计费。

6.3.2 发包人不承担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承包人造成的任何损失, 且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6.3.3 全部款项均需承包人凭正式发票收取。支付勘察设计费用前,承包人应开具结算后等额的发票,发包人收到发票及相应请款材料后,办理付款审批手续,付款获批后,发包人将款项支付至承包人指定的账户。

## **第七条 双方责任**

### **7.1 工程勘察部分:**

#### **7.1.1 发包人责任**

(1) 发包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七天以内,向承包人提供所有与研究工程有关的数据和资料,并对资料的准确性负责。在合同期内,发包人进行与本工程有关的讨论、调研考察、论证等所得的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承包人,必要时可吸收承包人负责本项目的人员参加。

(2) 发包人如在合同期间对工程提出重大变更,甚至原始资料、数据有重大变动,有可能导致承包人对项目建议书作修改甚至返工时,须经双方协商,对本合同进行修改,或增加任务变更附件,或另订合同,另行增加费用根据工作量在合同中约定。

#### **7.1.2 承包人责任**

(1) 承包人对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包人错误造成的,承包人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并免收修改编制费,修改次数不超过3次,超出则发包人享有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并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2) 承包人交付报告后,按规定参加有关部门的审查,负责解释,并根据审查结论做必要的调整补充,不另收编制费。

(3) 承包人应当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4)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支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法律中禁止分包的工作事项分包给第三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 **7.2 工程设计部分**

#### **7.2.1 发包人责任**

(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向承包人提交相关基础资料,资料以承包人提供的清单为准,发包人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承包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承包人所耗工作量向承包人支付返工费。

(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时,承包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需支付设计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实际工作量按实际发生的设计费的支付。

(4)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承包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设计的合理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5) 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 7.2.2 承包人责任

(1) 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其质量负责。

(2) 承包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3)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由于设计单位设计不符合规范要求、设计缺项漏项、设计深度不够等原因引起设计变更,除了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外:

(1) 导致增加的工程预算建安工程费超过县财政部门(或上级造价审核部门)审定预算价 3%的,报县行业主管部门进行约谈,并在日常监督管理中,列为重点监管对象。3 年内在我县出现此类不良信用记录达到 2 次的,报县行业主管部门予以曝光并记入不良信用档案。

(2) 导致增加的工程预算建安工程费超过县财政部门(或上级造价审核部门)审定预算价 6%的,报县行业主管部门予以曝光并记入不良信用档案;在公共资源交易中,予以信用减分、降低信用等级。

(3) 导致增加的工程预算建安工程费超过惠东县财政部门(或上级造价审核部门)审定预算价 10%以上的,惠东县行业主管部门予以通报批评,记入不良信用档案。

(4)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工程所在地省市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 工程设计文件应当保证工程施工及投产后安全性要求，满足工程经济性包括节约投资及降低生产成本要求、合理布局要求，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安全设施应当按规定同步设计。

(6) 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

(7) 承包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8)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第八条 保 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保密信息及知识产权，保密期限为合同生效日后的 20 年，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九条 合同争议**

本合同主要条款发生争议，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可向 惠州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第十条 合同效力及其他**

10.1 承包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期限至项目竣工验收为止。

10.2 本工程项目中，承包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承包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0.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4 本合同生效后，承包人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设计备案手续。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0.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及双方认可的往来函件、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附件 中选通知书。**

#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 HZ2604020473

冠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受惠东县人民政府大岭街道办事处委托,惠东县人民政府大岭街道办事处惠东产业园区鹏兴路市政道路建设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3230072029832603120593),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22.22%下浮率)。服务时限为:提供服务的时间;本项目服务期为30个工作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惠东县人民政府大岭街道办事处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惠东县人民政府大岭街道办事处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惠东县政务服务中心

2026年04月02日

## 授权委托书

惠东县人民政府大岭街道办事处：

兹我公司承接了惠东产业园区鹏兴路市政道路建设工程项目（勘察设计）任务，为便于项目的后期收费及服务，现特授权委托冠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代理惠东产业园区鹏兴路市政道路建设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收费及开具发票的一切事宜，我单位对被授权人进行上述活动的结果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人（公章）：冠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公章）：冠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银行账号信息如下：

账号名称：冠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银行账号：752901861110110

日期：2026年4月2日